

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乐府市监罚催〔2024〕2-0102-1号

佛山市三水区聚盈优品商贸行（经营者：喻明巍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607MABWVK532Q）：

我镇于2023年5月11日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乐府市监处罚字〔2023〕2-10号）。你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

1. 缴纳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（¥300000）；
2. 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（¥300000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我镇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我镇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林武伦、李航 联系电话：0757-87311788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府前路3号。

